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告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港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江俊賢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江日舜

被告 祥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何中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何雨璠

王全成

高威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1

法 官 吳俊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05

書記官 蔣淑君